

丰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第二期工程 (内岭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招标人：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温泉路2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8182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1、402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98294127

2022年12月

丰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第二期工程（内岭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第二期工程（内岭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已由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以2102-441423-04-01-863213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招标人为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除上级财政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挖填基坑土石方、破除及恢复路面、埋设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钢筋混凝土管、污水检查井、雨水口、软基处理及钢板桩等附属工程。其中埋设HDPE双壁波纹管DN300雨水连接管2670米，HDPE双壁波纹管DN600雨水管1170米，HDPE双壁波纹管DN1000雨水管985米，钢筋混凝土管DN1200雨水管95米，钢筋混凝土管DN1500雨水管120米，钢筋混凝土管DN1800雨水管130米，钢筋混凝土DN2000雨水管130米，检查井223座，雨水口（450*750）285个，拉森钢板桩300米。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23423905.85 元；

2.4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内岭片区；

2.5 建设工期：210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

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执行。③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号）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须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请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3.2信誉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

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注：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温泉路2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8182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1、402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98294127

日期：2022年12月 日